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调整前行权价格：人民币 8.03元/股

2、 调整后行权价格：人民币 7.88元/股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1、2011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名单》”）。

3、2011年12月12日，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4、2011年12月20日，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5、2011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6、2012年1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稿》及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1月18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8、2012年2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调整的核查意见》，认为1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同意公司取消其未登记的股票期权。

9、2012年2月13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期权简称：东华JLC1，期权代码：037577。授予数量：1,173.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1.59元，授予人数361人。

10、2012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因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26.07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6.45元。

11、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16名原激励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61名调整为345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1526.07万份变更为1463.67万份。同时，公司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25元/股。

12、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45名调整为343名，期权数量由1463.67万份调整为1455.87万份。

13、2013年11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342名激励对象的433.64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4,303,610.00元。

14、2014年1月，公司董事、副总裁李建国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行权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李建国提出第一期行权申请的31,2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4,334,810.00元。

15、2014年1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339名激励对象的426.42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8,599,070元。

16、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授予激励对象的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激励总数调整为1,185.366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8.03元/股。

17、2015年1月，公司副总裁刘志华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行权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刘志华提出第二期行权申请的62,4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并于2015年1月15日流通上市。

18、2015年1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333名激励对象的558.94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21,686,284元。

##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 1、调整事由

2015年5月2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27,454,79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披露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7日实施完毕。

###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5条规定，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行权价格将根据派息公式 $P=P_0-V$ 进行调整。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据此，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为 $8.03\text{元/股}-0.15\text{元/股}=7.88\text{元/股}$ 。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